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

聯絡人：李筱嵐

電話：23228000#7560

Email：hsllee@mail.mof.gov.tw

傳真：02-23419420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0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.pdf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.pdf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s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促參法令/促參司主管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